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林市监处罚〔2023〕62号

海林市龙人液化气有限公司；字号：海林市龙人液化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叁佰陆拾万圆整；经营范围：经销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提供换煤气服务，经销：炉具，预包装食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期限：2000年03月08日至2030年03月07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00年3月8日取得注册登记开始从事液化气气瓶充装、销售等业务。该公司使用的气瓶是21年8月办理的单位使用登记，一共备案气瓶12000余支。公司标识文字为HLL，钢瓶颜色为石楠紫色。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8日和11月4日对用户自行提供的上述气瓶开始充装。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共充装4次、5次不等，期间充装连续。当事人对上述气瓶建档充装后未及时备案，直至今年7月被举报才去我局行政审批股进行上述气瓶备案。因你公司不能提供上述气瓶的备案信息，构成了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交接表及随附材料，证明当事人被举报情况及气瓶相关信息。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及当事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事项。
3. 执法人员对举报人调查询问笔录及监检证明，执法人员与举报人的微信聊天截图及执法人员对涉案气瓶的提供的用户询问笔录，充装协议气瓶托管协议书2份，证明当事人盗用举报人的气瓶无实质性证据。
4.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气瓶相关信息，证明当事人充装的气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情况。
5. 照片六张，证明在用的气瓶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10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海市监告字〔2023〕6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4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1.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你局对我公司检查、案件办理，我公司能够积极配合；2. 我公司能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气瓶智能化充装转换，对此我公司也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3. 我公司气瓶备案都是攒够1000或2000支一起去办事大厅备案，因最近半年公司新增气瓶600多个，才造成备案拖延。实际也去备案了，只是被告知这几支气瓶被别人提前备案了；4. 我公司一直以来都是诚信、合法经营，安全第一，未发生过安全事故。5. 疫情三年利润降低给公司带来资金亏空，另外公司刚刚缴纳罚款7万元，资金紧张，还请贵局对我局给予从轻处罚。”我局复核后，经重大案件

集体讨论决定不予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对上述气瓶建档充装后未及时备案，不能提供上述气瓶的备案信息，构成了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从轻、从重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给与一般处罚，罚款9万元，上缴国库。

没有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给与给予一般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对上述气瓶建档充装后未及时备案，不能提供上述气瓶的备案信息，构成了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从轻、从重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给与一般处罚，罚款9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河西路支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4日